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0 年第 1 号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8 年度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，海珠区审计局对原海珠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原区来穗局）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原区来穗局为海珠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负责全区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、出租屋管理整治及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。机构改革后原区来穗局划入区委政法委。

2018 年度原区来穗局调整后预算为 1513.66 万元，实际支出 1333.51 万元，

审计结果表明，原区来穗局能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部门预算，基本能按批复预算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问题

（一）未建立工作人员经费三方共管机制。

（二）2018 年区财政安排原区来穗局 48.9 万元（30%预付款）开发智能门禁数据平台，用于收集海珠区智能门禁数据及利

用。直至 2019 年 5 月，该系统仍未完成验收工作，资金未全面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2018 年，原区来穗局采购办公用品、公务用车汽油等 25 笔合计 0.97 万元，经办人是原区来穗局财务人员，记账人员与经办人职责不分离。

（四）2018 年，原区来穗局 2018 年订购出租屋管理员工作费为 46.29 万元，签收数量与到货验收单数量存在差异，差异金额为 4 829 元。

（五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多记 257 万元。原区来穗局成立初期，手工录入由区委政法委调拨至原区来穗局的资产，造成与海珠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调拨的资产重复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建议区委政法委（原区来穗局）要加强对协税护税人员经费等重大项目资金的管理，结合本单位实际业务特点、业务流程、业务环节，确定资金使用风险点，制定应对措施，加强风险防控。区委政法委已积极完成整改。